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864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被告 黃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15元，及其中新臺幣10,53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月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新臺幣(下同)5,534元、小額付款4,99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22,882元，總計積欠33,415元未清償，嗣訴外人將上開債

01 權讓與原告，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爰依債權讓與及電信
02 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7 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威寶行
08 動電話申請書、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電信費帳單
09 等件影本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10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依法視為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三、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33,415元，及其中新臺幣10,533元自民國114年1
14 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施春祝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